

财政部关于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概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2017年07月10日 财科教〔2017〕7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、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（以下简称重大专项）概预算管理，保障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，按照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”的原则，改革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工作。为做好重大专项概算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将概算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。专项概算包括专项总概算、阶段概算（一般为5年）和分年度概算，概算编制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相衔接，对年度预算形成有效制约。

概算编制流程包括：在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阶段由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（以下简称三部门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论证重大专项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，财政部牵头组织评估审核后，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。在批准的阶段概算范围内，牵头组织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编制分年度概算，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分年度概算评审，财政部根据财力可能，

审核批复分年度概算。在财政部批复的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，专业机构组织编制、评审年度预算，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，将年度计划建议（含年度预算建议）报三部门综合平衡。财政部根据综合平衡意见核定年度预算，并按程序批复。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3。

二、概算编制要统筹考虑重大专项目标和任务的分解，以及国家对相关领域的前期投入、已形成的研发基础、人才队伍和条件装备等科技资源，充分论证，科学测算，实事求是地提出概算需求，避免专项内部、专项之间、专项与其他渠道任务以及资金之间的交叉重复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认真做好概算编制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加强对概算编制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概算编制质量。

四、请按照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总概算（阶段概算）编制指南》（附件 1）和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分年度概算编制指南》（附件 2）执行。新设立的重大专项要按照新的概预算管理流程实施；正在实施的重大专项，由牵头组织单位和专业机构编制 2018 - 2020 年分年度概算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。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重大专项概（预）算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总概算（阶段概算）编制

指南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分年度概算编制指南
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概预算管理流程图

财 政 部

2017年6月14日

（2017年6月26日印发）